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冠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7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冠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記載「轉匯一空」更正為「提款或轉出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冠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2. 被告羅冠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  
16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  
21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27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28 格。
- 29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30 （下同）1億元，被告雖未經檢察官訊問，致使被告無從於  
31 偵查時適時自白犯罪，惟其於警詢時已就其提供帳戶之始末

01 供述綦詳，且未表示否認犯罪（見偵卷第25-27頁），可寬  
02 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已自  
03 白洗錢之犯行（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9頁），卷內亦無證據證  
04 明被告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  
05 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白  
06 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及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  
08 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  
09 遞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  
10 之規定，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1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  
13 處。

14 (二)核被告羅冠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  
18 詐騙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等2人，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  
19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1 斷。

22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3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24 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  
26 減輕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輕率  
28 提供其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本案中信帳戶淪為  
29 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等2  
30 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  
31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等尋求救濟

01 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02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  
03 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均  
04 達成調解，承諾將分期賠償其等損失，有本院114年度附民  
05 移調字第24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金簡卷第23-24  
06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  
07 戶數量、本件告訴人之人數、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  
08 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焊接電工及外送員工作、須扶養父  
09 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六)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12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13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14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15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16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17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18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9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憑，素行尚佳，其因年紀甚輕，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  
21 坦承犯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均達成調解，  
22 業如前述，堪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  
23 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且告訴人官怡慧、陳  
24 琪元亦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審金簡卷第  
25 24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6 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28 以啟自新。另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均經本院  
29 調解成立，惟均尚未給付，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前開  
30 調解筆錄所定之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31 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按期對告訴人官怡

01 慧、陳琪元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其等權益。至被告於本案  
02 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  
04 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05 三、沒收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8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9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10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之規定。

12 (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原約定提供本家中信帳  
13 戶5日可獲得8萬元，惟實際上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  
14 卷第26頁，本院審金訴卷第29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  
15 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  
16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就前開款項宣告  
17 沒收或追徵。

1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0 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  
21 家中信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及轉  
22 出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3 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  
24 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前開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  
25 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2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1 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刑事審查庭法官李敬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安潔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一：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1958號  
25 被 告 羅冠為 ○ ○○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樓之  
27 ○  
28 居○○市○區○○街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羅冠為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  
05 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  
06 提領使用，且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7 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  
08 年12月21日，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9 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中信帳戶）之金融卡，放置在臺中捷  
10 運水安宮站某處置物櫃內，以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11 體LINE暱稱「陳勝」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陳勝」）取  
12 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藉此賺取報酬。「陳勝」  
13 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詐騙經  
15 過欄位所示方式，誑騙附表所示官怡慧、陳琪元，致官怡  
16 慧、陳琪元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  
17 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中信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18 提領轉匯一空，並使前揭遭詐騙之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  
19 查。

20 二、案經官怡慧、陳琪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冠為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羅冠為為賺取報酬，於112年12月21日，將本件中信帳戶金融卡，放置在臺中捷運水安宮站某處置物櫃內，以供「陳勝」取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於警詢時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因遭詐騙，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中信帳戶之事實。
3	被告羅冠為與「陳勝」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羅冠為為賺取報酬，於112年12月21日，將本件中信帳戶金融卡，放置在臺中捷運水安宮站某處置物櫃內，以供「陳勝」取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之事實。
4	告訴人陳琪元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陳琪元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中信帳戶之事實。
5	本件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告訴人官怡慧、陳琪元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本件中信帳戶後，旋經提領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三、是核被告羅冠為所為，係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  
1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  
1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13 斷。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李昭慶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王伊婷

22 附表：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官怡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官怡慧聯繫，誣稱被害人官怡慧之旋轉拍賣網路賣場遭認定為高風險帳戶而凍結，買家無法下單交易，須依指示完成認證始能回復正常等語，致被害人官怡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2日1時45分	2萬9,032元
2	陳琪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陳琪元	112年12月22日1時40分	4萬9,987元

01

		元聯繫，誣稱被害人陳琪元之旋轉拍賣網路賣場遭凍結，買家無法下單交易，須依指示完成認證始能回復正常等語，致被害人陳琪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02 附件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5號調解筆錄。

03

### 調 解 筆 錄

04

聲請人 官怡慧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樓

06

聲請人 陳琪元

07

住○○市○○區○○街00號

08

居○○市○○區○○路00號

09

相對人 羅冠為

10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11

居○○市○區○○街00巷00號

12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5號就本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7 日下午3 時整在本院調解中心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4

15

一、出席人員：

16

法 官 李敬之

17

書記官 余安潔

18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9

聲請人 官怡慧

20

陳琪元

21

相對人 羅冠為

22

三、調解成立內容：

23

(一)相對人羅冠為應於民國114 年3 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官怡慧新臺幣(下同)2 萬元，並應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24

0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官怡慧）。

02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琪元4萬元，應自民國114年4月

03 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債務清償

04 完畢為止，如一期逾期未給付，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

05 應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6 000000000號，戶名：陳琪元）。

07 (三)聲請人官怡慧、陳琪元對於相對人羅冠為就114年度審金

08 簡字第2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均拋棄，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

10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1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12 聲請人 官怡慧

13 (簽名：官怡慧)

14 聲請人 陳琪元

15 (簽名：陳琪元)

16 相對人 羅冠為

17 (簽名：羅冠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書記官 余安潔

21 法 官 李敬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余安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